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小贷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市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以虞同整评(2012)第10号《上虞市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上虞华闰小贷2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25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若审核不通过，则本次交易终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阮加根、阮加春、阮兴祥和徐万福回避表决。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收购小贷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